
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人權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92年1月16日法學院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2年3月4日第34次行政會議通過
95年9月21日法學院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5年11月17日第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設置辦法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設立宗旨：近年來，國內民主化迅速發展，政治已走向憲政發展階段，社會極需加強對人權理念與思想之瞭解，但是國內大環境尚缺乏對人權理念與人權思想的深入瞭解，為配合國家發展人權思想及教育部之「推廣與深耕：永續開創人權教育」之政策，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人權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將推動南台灣之人權教育及人權研究等項目之活動。
- 三、本中心業務如下：
 - (一)協助政府機關、工商界有關人權問題之研究。
 - (二)推廣教育類：
 - 1.接受公私立機關團體委託有關人權研究。
 - 2.辦理公教人員人權教育進修等事宜。
 - 3.配合教育部政策，推廣有關人權教育之普及。
 - 4.舉行有關人權問題之座談會或研討會。
 - 5.與國內外有關人權機關聯繫。
 - (三)其他、參與外國人權研究團體之活動。
- 四、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由院長就本院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選一位，提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並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主任辦理中心業務。
- 五、本中心各項費用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中心所提供之各項教學、服務之時程和收費，另訂之。
- 七、本中心主任職務加給，比照學校同職等加給，由中心收入支應。
- 八、本中心主任須每年一次就中心承辦事項向本院院長、校長提出年度執行工作書面報告。
- 九、本要點及未明訂之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研發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